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朱曉玉

出席：徐明達、宋晏仁、魏耀揮、姜安娜、魏燕蘭、陳旭芬、魏素華
郭博昭（謝仁俊代）、李建賢（戚謹文代）、周穎政、吳肖琪
黃嵩立、鄧宗業、張哲壽（季麟揚代）、林姝君、李士元
洪善鈴、許萬枝、陳芬芳、陳文盛、邱爾德、王瑞瑤、鄒安平
江惠華、施富金（穆佩芬代）、唐福瑩、簡莉盈、劉影梅
黃怡超、吳榮燦、唐高駿（陳怡如代）、王上柏（潘宇瑄代）
陳彥伯、藍晨瑋

列席：韓韶華、陳宜民

請假人員：李良雄、范明基、林奇宏、林敬哲、孫光蕙、于 漱
林一真、洪裕宏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二位副校長及各位校發會的委員們大家好，校發會是對學校整體校務發展非常重要的會議，但是為討論署立宜蘭醫院於明（97）年初改制為本校附設醫院的相關議題，這學期已加開了二次的臨時校務會議，感謝各位委員都能撥冗出席。近期學校的幾項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一、附設醫院的成立：

本校附設醫院的成立將是陽明創校 32 年以來最重要的大事，過去我們僅有教學醫院，限制了本校許多發展的機會。未來附設醫院的成立，將可提供本校許多具有專業證照的教師至附設醫院服務，對於提昇附設醫院的教學及研究發展將有非常大的助益，同時也可增加本校學生更多實習與就業的機會。雖然初期附設醫院的規模並不大，但是期盼大家能齊心努力，將附設醫院的規模逐步擴大，若民國 102 年新院區

的預算及員額均能順利通過，預期對本校醫學教育的發展將有卓越的貢獻。

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

1.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第二年的評鑑工作已於本（96）年 11 月 27 日完成，評鑑結果預訂於本（96）年 12 月底或明（97）年 1 月初公佈。未來學校許多重大的工程建設，如教師宿舍及學生宿舍等之興建，都將仰賴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的經費及校務基金來支應，希望本校評比的成績能繼續保持優等，為學校爭取更多的經費與資源。
2. 透過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執行成效之問卷發現，本校大部份的師生均表達高度的支持，惟尚有部份改進的空間。未來希望能透過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導師們從旁了解學生的意見，並適時的宣導學校的努力方向，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共同為全校的榮譽而努力。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共討論 8 項提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第一案為秘書室所提擬訂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籌組計畫書案，經決議請教務長及研發長協助修改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本案經提第 29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執行。

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及增訂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29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三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29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四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請依與會人員意見及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乙表）修改本校審查表格，其餘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29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五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本案經提第 29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六案為學務處所提擬修訂本校「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並請學務處依與會人員意見彙整各校對於學生之相關實質獎勵措施後，送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本案學務處據以辦理並經提第 29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據以執行。

第七案為學務處所提擬修訂本校「國立陽明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本案經提第 29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據以執行。

第八案為教務處所提擬審議本校各學院提報 96、97、98 學年度新設系科所學位學程申請案，經決議除 98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分子醫學學位學程增設乙案需補充資料外，其餘四案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29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同意五案均報部核定，惟 98 學年度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增設科學史與科學哲學研究所及性別研究所等二案，原則照案通過，惟需採專案方式報部請增員額及經費，若未獲補助，則暫緩成立。

本案教務處將遵照辦理。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校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及附設、附屬醫療機構等之設置，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部份條文亦配合修正，並業經本校 96 年 8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修訂，擬修正本校「國立陽明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部分條文。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u>、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u>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u>、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惟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 100 人為原則。依上述規定，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訂辦法選舉外，特訂定本會議教師及職技人員代表選舉辦法如下： 一、.....</p>	<p>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惟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 80 人為原則。依上述規定，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訂辦法選舉外，特訂定本會議教師及職技人員代表選舉辦法如下： 一、.....</p>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及附設、附屬醫療機構等之設置，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有關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代表組成之部份條文亦配合修正，並業經本校 96 年 8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修訂，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規則」第二條部分條文。
- 三、「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u>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u> （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出席人數二分	第二條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出席人數二分	一、本校組織規程 14 條及 15 條有關各種會議及各委員會組成方式業經 96 年 8 月 2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爰配合修正。 二、增列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及附屬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一，其中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學院籌備處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及 <u>校友會會長</u> 為委員。	表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及校友會代表為委員。	三、校友會代表修正為校友會會長。

四、「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規則」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u>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u> （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各學院、學院籌備處、通識教育中心各保障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	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各學院、學院籌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各保障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及校友會代表為委員組成之。依上述規定，特	一、本校組織規程14條及15條有關各種會議及各委員會組成方式業經96年8月24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爰配合修正。 二、增列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及附屬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三、校友會代表修正為校友會會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聯誼會會長及<u>校友會會長</u>為委員組成之。依上述規定，特訂定本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辦法如下： 一、……</p>	<p>訂定本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辦法如下： 一、……</p>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附帶決議：

未來本校組織規程修改後，相關法規之條文應一併因應修正，僅需送會核備，免提案討論。

陸、臨時動議：

案由：部份系所合併後名稱變更或不統一，引起許多學生反彈，認為畢業證書註記的系所名稱與入學時不同，將對其未來學歷認證及考試資格有所影響，建請教務處能將入學時及畢業時的系所名稱同時註記於畢業證書上，俾免造成同學的困擾（生醫工程學院鄒安平副教授、邱爾德院長）。

決議：請教務處於中文畢業證書上同時加註入學時及畢業時之系所名稱。另請各單位確實配合於未來系所名稱變更過程中，應邀請學生列席相關會議，並請系所主任能轉達相關訊息。

柒、散會。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二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本校第二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本校第二十七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應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議事運作順暢及提昇效率須要，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及本會議之決議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惟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 100 人為原則。依上述規定，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訂辦法選舉外，特訂定本會議教師及職技人員代表選舉辦法如下：

一、教師代表選舉辦法：

- （一）本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以全體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計算（小數位採進位法）；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
- （二）各學系所合聘（含校外及臨床合聘）教師員額併計至各學院員額中。
- （三）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當選比率（含當然代表），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當選人數小數位採無條件進位法。
- （四）本會議教師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含合聘）普選之。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採無記名圈選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教師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 （五）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選票，依姓氏筆劃排列。
- （六）本會議教師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七）本會議教師代表出缺時，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候補代表（各四名）分別依序遞補。
- （八）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選務工作，由秘書室負責辦理。

二、職技人員代表選舉辦法：

- (一)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其中行政人員二人、技術人員一人及助教一人。
- (二)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分別由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助教普選。
- (三)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選舉，採無記名圈選法，每張選票圈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
- (四) 本會議職技人員選票，依姓氏筆劃排列。
- (五)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六)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出缺時，由各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助教候補代表(與當選代表同額)分別依序遞補。
- (七)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選舉選務工作，由秘書室負責辦理。

第三條 本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時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出席，校長、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當然代表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選舉代表不得由他人代表出席。選舉代表如無書面請假，而有兩次未出席者，則視同請辭，由後補代表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採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第六條 院系所(系所應經院同意)及一級行政單位對本會議有提案權，或經本會議代表八人以上之連署，亦得提出提案。

第七條 對提案之相關修正案，應經主席徵得六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修正案並應先於提案進行表決。

第八條 本會議重大事項認定須由過半數票決定，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

第九條 本會議出席人對表決結果有疑義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同意後重行表決，應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對已通過或否決之提案提復議動議時，必須有十二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一條 對於本會議之決議，校長應監督有關單位確實執行，並將執行情形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本會議設置程序小組，由出席會議代表互推四人及主任秘書為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

人為召集人。負責會議議程安排及審核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定之議事事項，悉依內政部頒發之「會議規範」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一年元月十二日第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本校第二十七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
- 第二條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其中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學院籌備處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前國立陽明醫學院院長及陽明大學校長為顧問，提供諮詢。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二、研擬本校學院、學系、學組、學科、研究所及中心等單位之設立、變更與撤銷。但變更案，若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者，得除外。
 - 三、研議校長交議事項。
 - 四、討論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有四分之一委員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委員親自出席，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一般事項須有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事項重大與否由委員會決定）。決議案由校長交有關單位執行，必要時得先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九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規則

九十二年五月三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本校第二十七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運作需要及提昇議事效率，特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各學院、學院籌備處、通識教育中心各保障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組成之。依上述規定，特訂定本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辦法如下：

- 一、本委員會教師代表人數，以本委員會當然委員總人數加一計算。
- 二、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學院籌備處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
- 三、各學系所合聘（含校外及臨床合聘）教師員額併計至各學院員額中。
- 四、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院籌備處當選比率（含當然委員），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當選人數小數位採無條件進位法。
- 五、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之。本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採無記名圈選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六、本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選票，依姓氏筆劃排列。
- 七、本委員會教師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八、本委員會教師代表出缺時，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院籌備處候補委員（各二名）分別依序遞補。
- 九、本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選務工作，由秘書室負責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主席，校長、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親自出席方得開議。當然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選舉委員不得由代理人代表出席。選舉委員如無書面請假，而有兩次未

出席者，則視同請辭，由後補委員分別依序遞補之。

- 第五條 本會議重大事項認定須由過半數票決定，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
- 第六條 本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採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本委員會四分之一委員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院系所（系所應經院同意）及一級行政單位對本會議有提案權，或經本委員會委員八人以上連署，亦得提出提案。所提提案內容須與本委員會任務相關。
- 第八條 對提案之相關修正案，必須有三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修正案並應先於提案進行表決。
- 第九條 對已通過或否決之提案提復議動議時，必須有二十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 第十條 本會議出席人對表決結果有疑義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同意後重新表決，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對於本會議之決議，應送請校務會議審議；必要時得由校長交付有關單位先行執行。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程序小組，由出席會議人員互推四人及主任秘書為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會議議程安排及核定相關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定之議事事項，悉依內政部頒發之「會議規範」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